



CBD



生物多样性公约

Distr.
GENERAL

UNEP/CBD/BSWG/4/1/Add.1
22 December 199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生物安全问题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
第四次会议
1998年2月5-13日,蒙特利尔

附加说明的临时议程

1. 生物安全问题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是根据《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国会议第 II/5 号决定设立的(UNEP/CBD/COP/2/19)。迄今为止,工作组业已分别于 1996 年 7 月 22-26 日在丹麦的奥尔胡斯、于 1997 年 5 月 12-16 日和 1997 年 10 月 13-17 日在加拿大的蒙特利尔举行了共三次会议。工作组第三次会议的报告载于文件 UNEP/CBD/BSWG/3/6 之中。生物安全问题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第四次会议将于 1998 年 2 月 5-13 日在蒙特利尔举行。

项目 1. 会议开幕

2. 本次会议将在设于蒙特利尔的国际民用航空组织(民航组织)大厦中举行。工作组主席 Veit Koester 先生(丹麦)将于 1998 年 2 月 5 日星期四上午 10 时宣布会议开幕。

Na.97-2657

140198

140198

为励行节约□本文件印数有限。谨请各位代表在开会时自带文件,不再另行索取额外副本。

项目 2. 通过议程

3. 工作组将收到临时议程 UNEP/CBD/BSWG/4/1, 以便其审议和通过。

项目 3. 安排工作

4. 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或愿决定如何安排其工作, 以便在缔约国会议所商定的时间框架之内完成委托给它的任务; 同时铭记, 为此目的, 工作组必须起草一套案文草案, 供提交给订于 1998 年 5 月间举行的缔约国会议第四次次会议。

5. 工作组主席在工作组第三次会议上曾建议, 在该次会议期间设立的两个工作组分组和两个接触小组应在工作组第四次次会议期间继续其工作, 但同时对其各自的任务作出一些微小的修正, 即从仅仅对法律案文进行综合整理转为编制附有备选案文的法律案文, 以供就确切的用语进行谈判时使用。

项目 4. 根据缔约国会议第 II/5 号决定详细拟订一项生物安全议定书

6. 工作组在其第三次会议上设立了一套机制, 旨在使各国政府得以着手拟订综合性案文, 从而为今后的谈判工作奠定基础。该次会议所编制的综合性条款草案案文列于工作组报告的附件一之中。

7. 目前的设想是, 在工作组第四次会议上, 第一工作组分组将继续从事进一步精简第 3-13 条的工作; 第二工作分组将继续从事有关第 14-22 条、以及第 1、第 1 之二条和第 23-27 条的工作。同时, 第 1 接触小组将继续从事有关定义(第 2 条)和各项附件的工作; 第 2 接触小组则将继续从事有关体制事项和最后条款(第 28-43 条)的工作。

8. 秘书处业已根据特设工作组在其第三次会议期间所做出的有关决定编制了下列各项文件, 以协助工作组的议事工作:

- (a) 各国政府就某些项目提交的案文草案汇编: 第 1 条、第 1 之二条和第 23-27 条(UNEP/CBD/BSWG/4/2);
- (b) 各国政府就除第 1 条、第 1 之二条和第 23-27 条之外的其它项目提交的案文草案汇编(UNEP/CBD/BSWG/4/3)。

项目 5. 生物安全问题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 1998 年间 各次会议的举行日期和地点

9. 缔约国会议在其第二次会议上通过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的任务规定时曾商定,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应设法于 1998 年间结束其工作。

10. 为了便利今后各次会议的筹备工作,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或愿商定其于 1998 年间举行其第五和第六次会议(包括缔约国会议的特别会议)的日期、会期和地点。在工作组第三次会议上曾建议,于 1998 年 6 月底或 7 月下旬在蒙特利尔举行一次为期两周的会议,其暂定日期为 6 月 29-7 月 10 日。可根据第四次会议的成果缩短该次会议的会期。此外还建议,于 1998 年 12 月初举行一次为期一周的会议,并于其后举行一次为期两天的缔约国会议特别会议,这一会议的举行地点尚有待于确定。

项目 6. 通过报告

11. 生物安全问题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将审议并通过其报告,工作组主席将根据缔约国会议第 II/5 号决定附件第 10 段的规定将报告提交给缔约国会议第四次会议。工作组还可讨论和考虑在其报告中列入有关秘书处可在其着手实施生物安全议定书--如果该项议定书于 1998 年间获得通过--方面为筹备缔约国会议第四次会议和/或其特别会议采取的进一步行动,和/或讨论和考虑就此种进一步行动提供咨询意见。

项目 7. 会议闭幕

12. 本次会议将于 1998 年 2 月 13 日星期五闭幕。

附件一

有关组织事项的背景资料

A. 主席团

1. 《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国会议第 III/20 号决定第 1 段除其它外决定:

“ (a) 大会 1972 年 12 月 15 日第 2997(XXVII)号决议第 1 节第 1 段所述的五个国家集团中的每一个集团应尽早将拟担任主席团职务的两名代表的提名送交秘书处,而且无论如何应在根据缔约国会议第二次会议第 II/15 号决定设立的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第二次会议召开之前送达;

“ (b) 主席团成员应在缔约国会议第四次次会议之前,在 Veit Koester 先生(丹麦)的主持下继续担任其各自的职务” 。

2. 在工作组第二次会议期间,主席团是根据缔约国会议作出的提名以及其后秘书处收到的提名组成的。按照第 III/20 号决定第 1(b)段,主席团成员应在拟于 1998 年 5 月召开的缔约国会议第四次次会议之前继续担任其各自的职务。主席团成员如下:

Veit Koester 先生(丹麦)(主席)

Behren Gebre Egziabher Tewolde 先生(埃塞俄比亚)

Sateev Seebaluck 先生(毛里求斯)

Diego Malpede 先生(阿根廷)

Sandra Wint 女士(牙买加)

Ervin Balazs 博士(匈牙利)

Alexander Golikov 博士(俄罗斯联邦)

Antonio G.M.La Vina 博士(菲律宾)

Bum Soo Kwak 先生(大韩民国)

David Gamble 先生(新西兰)

B. 工作安排

3. 第 II/5 号决定附件列有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的任务规定。这一附件第 2(a)段要求工作组“作为优先事项,根据生物安全问题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的报告附件一第一节、第二节和第三节第 18(a)段的适当内容订立议定书的拟订方式和内容”(参见文件 UNEP/CBD/COP/2/7:“马德里报告”),上述议定书的拟订工作得到了缔约国会议第二次会议通过的第 II/5 号决定的赞同。这一附件第 2(b)段要求工作组“考虑酌情列入第三节第 18(b)段的内容及其它内容”。

4. 此外,第 II/5 号决定附件第 3 段要求“作为优先事项,议定书草案的拟订工作应:

- “ (a) 说明拟在制订工作中处理的主要概念和术语;
- “ (b) 列入对提前知情同意程序的形式和范围的审议;
- “ (c) 确定由现代生物技术产生的改性活生物体的有关类别。”

C. 根据《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国会议第 II/5 号决定 详细拟订一项生物安全议定书

5. 缔约国会议在 1995 年 11 月 6 至 17 日于雅加达召开的其第二次会议上商定“通过谈判工作寻求对与生物安全问题相关事宜的解决办法,以便在安全转让、处理和使用改性活生物体方面拟订一份有关生物安全问题的议定书,其中重点特别放在由现代生物技术产生的、可能对保护和持久使用生物多样性产生不利影响的改性活生物体的越境转移问题上,并具体列有适当的提前知情同意程序,供考虑使用”。为此目的,缔约国会议决定在缔约国会议之下设立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

D. 工作组第三次会议的工作安排

6. 工作组决定设立两个不限成员名额的会期工作分组:由 Eric Schoonejans 博士(法国)和 Sandra Wint 女士(牙买加)担任联席主席的第一工作分组和由 Hira Jhamtani 女士(印度尼西亚)和 David Gamble 先生(新西兰)担任联席主席的第二工作分组。

7. 会议决定工作分组将并行召开会议,但举行全体会议时不开会。此外,为有利于解决小型代表团所面临的难题并确保两个工作分组均有足够的区域代表,会议决定由每个区域集团指定四名代表参加各工作分组。已指定了下列

核心代表:

(a) 第一工作分组:

- (i) 非洲集团 埃塞俄比亚、几内亚、肯尼亚、塞舌尔
- (ii) 亚洲及太平洋集团: 印度、日本、马来西亚、大韩民国
- (iii) 东欧和 中欧集团 白俄罗斯、捷克共和国、匈牙利、立陶宛
- (iv) 拉丁美洲及加勒比集团 阿根廷、巴哈马、巴西、哥伦比亚
- (v) 西欧及其它集团 澳大利亚、加拿大、欧洲委员会、挪威

(b) 第二工作分组

- (i) 非洲集团 埃及、加纳、马里、津巴布韦
- (ii) 亚洲及太平洋集团 中国、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菲律宾、新加坡
- (iii) 东欧和 中欧集团 保加利亚、波兰、俄罗斯联邦
- (iv) 拉丁美洲及加勒比集团 巴西、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委内瑞拉
- (v) 西欧及其它集团 加拿大、欧洲委员会、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8. 会议商定第一工作分组的任务如下:

“目标是根据秘书处的各国政府意见汇编(UNEP/CBD/BSWG/3/3)编制一份有关从第 3 条到第 14 条、但不包括第 11 条拟议案文的供谈判使用的综合性法律案文草案,

“在联席主席的指导下,采用联席主席订立并为参加工作分组的各国政府接受的工作方法开展工作,

“工作分组的成员将:

“顾及各位成员的意见,审查各国政府提交的意见以及其它资料,并力求就列有有关每一条款草案议定选择案文的综合案文内容达成共识。

“预期工作分组将讨论各位成员的意见,以及政府来文的内容,以确定哪些内容可列入综合案文。

“工作的主要目标是拟订出一份供谈判使用的综合案文。

“工作分组编制的综合案文草案将不迟于星期四晚上由联席主席提交给全体会议,以供通过,并列入会议报告中。”

9. 会议商定第二工作分组的任务如下:

“目标是根据秘书处的各国政府意见汇编(UNEP/CBD/BSWG/3/3)编制一份有关第 11 条和第 15-22 条拟议案文的供谈判使用的综合性法律案文草案,

“在联席主席的指导下,采用联席主席订立并为参加工作分组的各国政府接受的工作方法开展工作,

“工作分组的成员将:

“顾及各位成员的意见,审查各国政府提交的意见以及其它资料,并力求就列有有关每一条款草案议定选择案文的综合案文内容达成共识。

“预期工作分组将讨论各位成员的意见,以及政府来文的内容,以确定哪些内容可列入综合案文。

“工作的主要目标是拟订出一份供谈判使用的综合案文。

“工作分组编制的综合案文草案将不迟于星期四晚上由联席主席提交给全体会议,以供通过,并列入会议报告中。”

10. 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还决定设立两个不限成员名额接触小组,在正常的工作时间之外开会并向全体会议作出汇报:接触小组 1,由 Willemse 先生(南非)和 Piet van der Meer 先生(荷兰)担任联席主席;接触小组 2,由 John Ashe 先生(安提瓜和巴布达)及西欧和其它国家集团指定的一名代表担任联席主席。

11. 会议商定接触小组 1 的任务如下:

“目标是起草供谈判使用的生物安全议定书的综合性法律案文草案,

“关于定义和附件问题接触小组的各位参与者将在联席主席的指导下采用联席主席订立并为参加接触小组的各国政府接受的工作方式开展工作,他们应:

“顾及各位成员的看法,审查各国政府的来文中所提供的资料以及任何其它补充资料,并力求就有关综合案文的内容的建议达成协商一致意见,该综合案文将列有商定的备选定义和附件。

“预计接触小组将讨论各位参与者的看法以及各国政府来文的内容,以确定可列入综合案文中的各种备选案文。

“工作的主要目标是提出一综合案文(即针对每一项目提出一项定义,可带有或不带方括号),供谈判使用,而并非设法就一套最终案文进行谈判。”

12. 会议商定接触小组 2 的任务如下:

“目标是就体制和财务事项以及最后条款诸项议题向工作组提供咨询意见,以便协助起草一份供谈判使用的生物安全议定书综合性法律案文草案,

“在联席主席的指导下,并采用由联席主席订立并为参加工作分组的各国政府接受的工作方式,

“接触小组的成员将审查列于文件 UNEP/CBD/BSWG/3/4 和 Add.1 中涉及财务和体制事项的条款草案。

“作为一个优先事项,如若接触小组在对这些事项进行初步审查之后提出了需要进行讨论的题目,则应最迟于 1997 年 10 月 14 日星期二晚间将要讨论的题目提交全体会议。

“亦作为一个优先事项,接触小组还应根据全体会议对工作组第二次会议的工作进行的讨论情况和列于该次会议的报告(UNEP/CBD/BSWG/2/6 第 55-56 段)中关于监测和遵守问题的要点文件,考虑向全体会议提出如何就此开展工作的建议。

“接触小组应考虑到各成员的看法,审查各国政府来文和任何补充资料,并就这些项目拟订向工作组提出的建议。

“预计接触小组将讨论成员的意见以及各国政府来文的内容,并确定可列入有关的综合案文中的各种备选案文。

“此方面工作的主要目标是设法提出一份供谈判使用的综合案文。

“工作组建议全体会议讨论的任何项目皆应列于一项备忘录中,同时提出按照接触小组的意见应交由全体会议审议的各项具体问题。”

13. 工作组认为 两个工作分组和两个接触小组的会议允许所有人参加的原则意味着 任何限制所有代表有效/充分参与 例如发言权、参加会议的权利或担任起草小组成员的权利 的决定都需要有关小组的所有政府成员在协商一致意见的基础上作出。

附件二

生物安全问题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
第四次会议的文件清单

<u>文 号</u>	<u>标 题</u>
UNEP/CBD/BSWG/4/1	临时议程
UNEP/CBD/BSWG/4/1/Add.1	附加说明的临时议程
UNEP/CBD/BSWG/4/2	各国政府就某些项目:第 1、第 1 之二和第 23-27 条提交的案文草案汇编
UNEP/CBD/BSWG/4/3	各国政府就除第 1 条、第 1 之二和第 23-27 条之外的项目提出的案文草案汇编
